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統曉農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永圳

上訴人 黃秀靜

訴訟代理人 邱永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宥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萬5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